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3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责，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重大决策以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全面的监督，保障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现就本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至第八次，共六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3年1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2013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报告》、《关于对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价的意见》、《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1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和《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共八项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2013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和《关于核实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两项议案。

（四）2013年8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3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两项议案。

（五）2013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议案。

（六）2013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现金

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和《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等的议案》共五项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3 年度工作的核查评价

1、公司运作情况：

2013年，公司监事共列席了公司八次董事会和三次股东大会会议，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决策事项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全面有效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重大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和经营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努力，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管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全年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认真核查了公司定期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会计制度健全，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均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可靠，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允的，监事会对此没有异议。

3、募投项目的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管理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方法》，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按照预定的计划实施，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且《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实际，审核无异议。

4、关联交易检查情况：

公司因建设公共租赁房与控股股东星星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之间发生建设公共租赁房建设费用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实际发生交易金额为 1210 万元，该关联交易在三年内完成，预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公司建设公共租赁房为稳定员工队伍，留住人才、引进人才，对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本次建设公共租赁房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建设成本价格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此外，2013年公司以及与控股股东关联企业也产生日常后勤保障、物业管理、厂房租赁等关联交易。

5、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13年10月，公司拟以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购买浙江方远夜视丽反光材料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该交易相关议案已得到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核通过，2014年4月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无实际发生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

6、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13年度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7、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第三届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审查确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离职对象李清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股份。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第三届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中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58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第二期解锁手续。

8、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相关部门能够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报告期内未发现有相关知情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充分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公开与公正，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9、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不断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了保证。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有效地反映其内

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依法履职，加强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准。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4月22日